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本公司業務實際情況需要調整經營範圍，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使經營範圍滿足公司業務需求。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該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之通函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本公司業務實際情況需要調整經營範圍，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使經營範圍滿足公司業務需求。故就以下章程內容進行修訂：

原章程第十條：

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提供信息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絡互聯、電子計算機設備及軟件、通信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銷售電子計算機及外部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

* 僅供識別

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藥品、器材及其他醫院用品採購網絡中介服務(憑許可證經營)；藥品招標代理服務；醫藥信息諮詢服務，以及從事建築工程。

建議修訂為：

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提供信息源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絡互聯、電子計算機設備及軟硬件、通信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銷售電子計算機及外部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專業承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Capinfo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戚其功博士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